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琥珀國際.....	實益權益	300,000,000(L)	75.0%
GDZ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L)	75.0%
魯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L)	75.0%
魯夫人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L)	75.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琥珀國際持有，魯先生全資擁有的GDZ則擁有琥珀國際90%權益。因此，GDZ及魯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琥珀國際餘下10%的權益由董事柴先生全資擁有的杜歐擁有。
- (3) 魯夫人為魯先生的配偶，因此視為擁有上述魯先生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完成後，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